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仁傑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仁傑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確定，編號2、3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已表明無意見陳述，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可稽（詳執聲卷第5頁）；又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10日內表示意見，惟其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收受後，迄今仍未陳報，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3至47頁）。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1年3月，且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前於判決時，分別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1月；又附表所示各

罪為侵害個人法益之竊盜及詐欺等罪，各罪之犯罪時間、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㈣至於附表編號1、3各刑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各刑合併處罰結果，致不得易科罰金，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徐珮綾